

潮汕平原乡村聚落公共空间的折叠与嬗变

陈彦青, 梁泳雯

汕头大学, 广东 汕头 515000

摘要: 通过考察潮汕传统聚落中公共空间基本关系结构的构成, 探寻独姓、多姓氏族聚落空间公共性的作用、差异及其生长变化之可能, 进而寻求现代族居村落公共空间异化之根源。方法上通过对不同族居聚落公共空间形态差异的考察, 从公共空间边界的挤压和平衡的状态分析入手, 拆解呈现为复杂折叠形态的潮汕传统村落公共空间状态。得出潮汕村落公共空间在维持独姓或多姓聚合关系的平衡发展上具有关键作用, 但在历史进程中, 其聚落群体的构成在不断发生变化, 而公共空间样态也在发生嬗变与异化现象, 进而影响了传承有序的聚居传统、族群关系、生活方式与“故乡”认同。

关键词: 潮汕传统聚落; 公共空间; 折叠; 嬗变; 异化

中图分类号: J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946(2022)06-0062-11

DOI: 10.19798/j.cnki.2096-6946.2022.06.009

The Folding and Transmutation of the Public Space of the Rural Settlements in Chaoshan Plain

CHEN Yanqing, LIANG Yongwen

Shantou University, Guangdong Shantou 515000, China

Abstract: By examin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basic relationship among public space in traditional Chaoshan settlements,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role and differences of the publicity of space in single- and multi-surname clan settlements, as well as the possibility of their growth and changes, so as to further seek the root trigger for the alienation of public space in modern clan villages. In terms of methods, by investigating the differences of public space forms in different clan settlemen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queezing and balancing state of the public space boundaries,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state of the public space in traditional Chaoshan villages and presents it in a complex and folding form.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 public space in Chaoshan villages plays a key role in maintaining the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the paradigmatic relation, whether within single- or multi-surname clan settlements. However, in the course of history, the constant changes in the composition of the settlement groups and the transmutation and alienation of the public space mode then exert an influence to the inheritance of the orderly settlement traditions, clan relations, lifestyles, and "hometown" identity.

Key words: traditional Chaoshan settlements; public space; folding; transmutation; alienation

面积狭小但密集聚居的潮汕平原村落有着自秦汉以来传承有序的聚居传统, 历史的变迁使这一地域的空间聚落形态呈现出复合叠加的复杂样态, 可以说, 潮

汕平原的传统村落具备了中国传统古村落的典型性。通过考察潮汕传统乡村的聚合形态特别是其公共空间的关系叠加及其生长变化, 将对梳理现代乡村复杂聚

收稿日期: 2022-07-19

作者简介: 陈彦青(1972—),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艺术设计理论及中国色彩、视觉符号学。

居人群的空间形态关系以及建设和谐、平衡、适应新时代发展的“新”乡村有所帮助。

一、大、小聚合的时空结构

传统意义上以早期定居农业为根本生长、发展而来的潮汕传统村落,作为集体聚居的空间形式,有着自己的基础构成,并表现为小聚合与大聚合的复合结构关系,即家庭、族群空间,其中更包含了身体需求的栖居空间(即所谓的民居)和精神需求的神性空间(即祠堂与庙宇)。在潮汕村落的空间构成里,公共空间显得尤其重要,它们直接关联的,就是最为基础的族群伦理。

对具备传承和完整性的传统潮汕村落而言,最重要的公共空间无疑是属于精神空间的祠堂和庙宇,最关键的就是祠堂。潮汕祠堂空间是传统村落最重要的公共空间,其公共性远超更高等级、代表“神性”的庙宇空间。潮汕祠堂大多以“世家”名之,如琅琊世家、颍川世家、九牧世家、济阳世家等,“世家”之称,是族群渊源来历、身份的证明,以郡望区别他者,目的在于笼络、团结族人。祠堂及世家之强调,在潮汕平原有限自然资源和密集条件下,在空间与生产资源的竞争中尤其重要。因此,潮人“营宫室必先祠堂,明宗法,继绝嗣,崇配食,重祭田。春秋入庙,洁粢奉牲,虽妇人稚子,亦知敬谨以将事”^[1]。

作为聚合族群最重要公共空间的潮汕祠堂,根据村落建基时间长短,村落的整体系统结构呈现出严格的等级关系。在那些经历了较长时间建设的大村落里,祠堂大多呈现为三级空间伦理结构,从祖祠到开枝散叶各房分立之祠,再到下一等级、时间最短、使用人数更少的公祠,可见乡村祠堂公共空间伦理结构与村落族群的族谱有严格的对应关系。潮汕聚居的祠堂等级严格,在结构关系、面积、位置上都有规定和制约,虽偶有某些小宗因一时强盛而在規制上略有僭越,但总体上还是遵循了中国传统宗法社会上下尊卑之基本伦理。普宁洪阳德安里方氏、揭阳桃山谢氏、揭阳邹堂郑氏等聚落的祠堂等级关系及空间关系,就典型呈现了潮汕祠堂等级秩序。段义孚就认为,“人们一旦需要建立秩序、需要在日常所见的万千事物中建立起易于识别的联系,这张庞大的关系网的编织过程就开始了”。^[2]

祠堂即伦理,既是空间伦理,也是人伦。作为主体迁徙自黄河、长江流域的支脉,潮汕族群伦理结构有着超越潮汕平原地域的存在。如揭阳石牌村蔡氏及汕头外砂济阳世家,就都将始祖追溯到周朝初年因管蔡之

乱被周公流放的蔡叔度,蔡氏在强调石牌、外砂开基始祖的同时,也在强调从上蔡祖地到陈留,再到济阳,最后落于潮汕的族迁拓展之路。潮汕族群以祠堂公共空间所具有的符号象征,将集体的存在与历史时空紧密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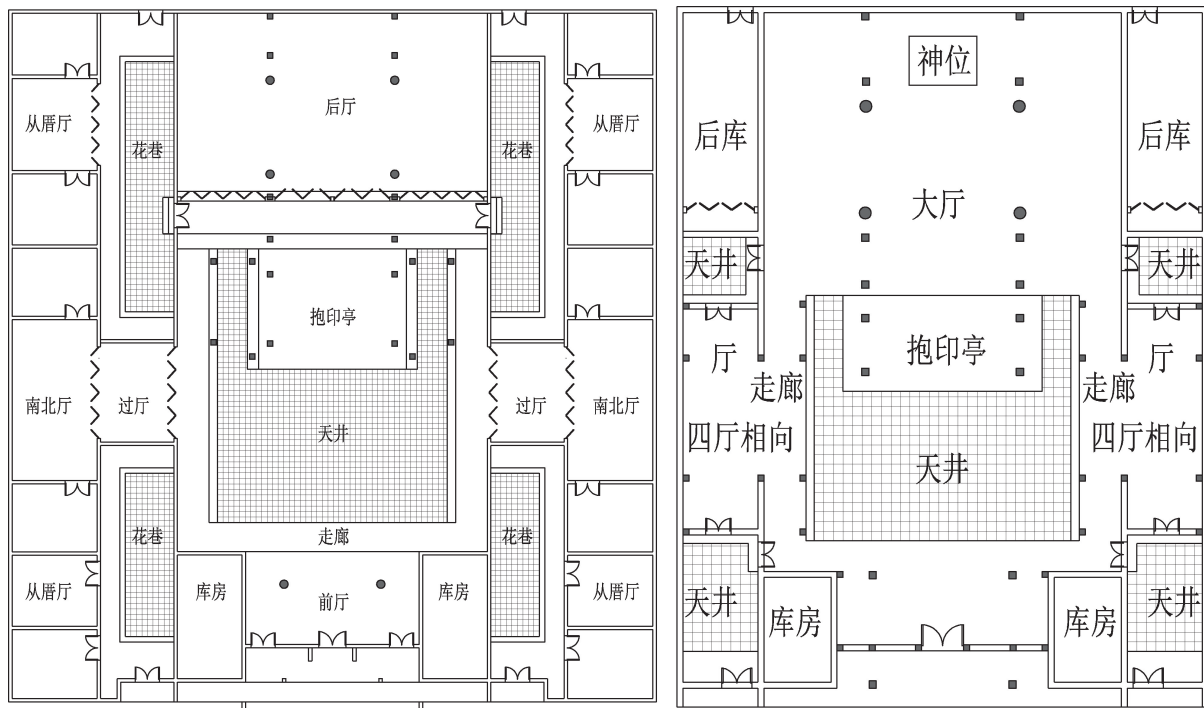
密集聚居的竞争性使潮汕乡村祠堂公共空间的功能被不断强调。祠堂空间的隐形凝聚力,是个体、集体关系、力量的体现与能量之源,在早年乡村之间或乡村内部不同姓氏的竞争与兼并中,祠堂作为族群关系的核心空间和权力、力量符号,所起的作用是所有公共空间无法替代的。因此,潮人历来重视祠堂的建设,《(嘉庆)澄海县志》就有潮邑故地聚落族居中“大宗小宗,竞建祠堂,争夸壮丽,不惜资费”^[3]的记载。对个体及集体栖居空间的讨论,在巴什拉的《空间的诗学》里有极为深入的探讨,更涉及具体对象内与外空间现象的辩证^[4],见图1。

潮汕祠堂族群象征、权力、生活的公共空间,其作用辐射族人流衍之地,海外族群于潮汕本土的祠堂,已不仅是简单的空间存在,重要的是提供了一个公共性扩展、内涵复杂的精神空间,它们更因此成为“恋地情结”根基所在,“恋地情结”是段义孚最先使用的一个词,“其目的是广泛且有效地定义人类对物质环境的所有感情纽带……更为持久和难以表达的情感则是对某个地方的依恋,因为那个地方是他的家园和记忆储藏之地,也是生计的来源……恋地情结并非人类最强烈的一种情感。当这种情感变得很强烈的时候,我们便能明确,地方与环境其实已经成为了情感事件的载体,成为了符号”^[5]，“恋地情结”在此或可称其为“乡愁”。

二、小聚合与空间秩序

祠堂的公共性充分体现了潮汕族群大聚合的基本关系,即集体血脉与族群关联交汇之所,它并非个人的直接关联交汇,而是以家庭作为基础单位的等级关联,即所谓的小聚合关系形态。潮汕村落空间形态等级关系极为清晰,在平原地区显得更为明显^[6],从大宗祠、宗祠、公祠到家庭空间,等级规制都是清晰明确的。在强调族群伦理等级的同时,更强调了基础等级家庭空间的关系规制:一致性、平等与消灭差异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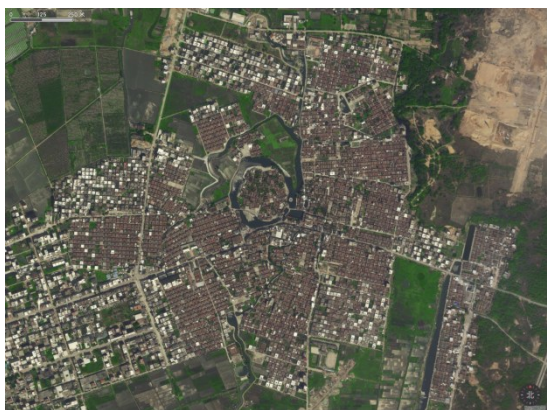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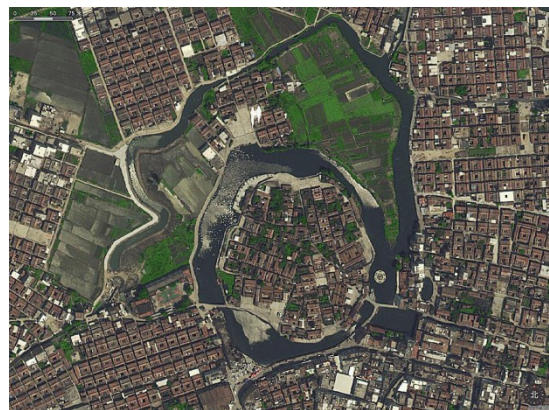
若非某些特殊原因,置入潮汕村落集体空间规划中的家庭空间,在空间结构、面积、建筑形态、装饰、朝向等空间要素上,是追求一致性的。因此,在一个有着大宗祠、宗祠、公祠关系清晰的潮汕村落里,很少会出现那种在空间序列中显得异样的民居(家庭空间)存

图1 潮汕祠堂代表性空间样式平面^[6]

在。这是自上而下的伦理,也是自下而上的自觉遵守,潮汕民居的空间关系,在关系形态上强调族群内部的“平等”,这种空间关系形态对家庭空间而言是自我压制的,在寻求族群内部一致性、平等关系的同时消灭了差异性。也就是说,潮汕族群聚落空间中的聚合形态,就像是分子结构、网格系统甚至蜂巢那样的空间关系结构,强调集体而拒绝个体自由和创造。潮汕聚落的空间关系形态,是集体组织下有意识的产物,从多数潮汕村落不同等级聚合空间的整体关系看,绝非那种完全自然形成的空间关系生长,而是观念先行作用的产物。从汕头市潮南区田心乡聚落鸟瞰可以清晰看出聚

落空间注重等级以及一致性地由内而外扩张的关系状态,见图2—3。

作为最小单位的聚合空间,单体家庭空间同样具备了基础等级结构,从数量最多、使用最广的“下山虎”和面积更大、房间更多的“四点金”两类最典型家庭空间结构,可以看出中国传统伦理的空间等级。下山虎的空间格局是最具普遍应用的潮汕村落聚合空间基础构成,其公共空间是前厅和大厅及一左一右连接巷子的格仔间(子孙门),核心公共空间无疑就是“厅”。“下山虎”的功能是以居住为主的,与祠堂的精神性功能空间相比,“下山虎”作为基本生存的栖居之所,重要的就

图2 田心乡全貌
(图片来源:高德地图)图3 田心乡中心区
(图片来源:高德地图)

是身体性保护,与家庙、祠堂相比,家庭空间就是身体性空间。值得注意的是,“下山虎”的厅作为家庭生活的公共空间,在很多时候同时也充当了具备神性的精神空间,即家祭空间,而家祭无疑是最核心最具神性的家庭精神活动。享祭先祖祈福子孙的家祭空间与看似次要、通达外巷“子孙门”的存在,是公厅、宗祠、大宗祠这些更高等级公共空间的微观显现。“下山虎”与“四点金”虽是家庭空间最基础的存在,但在发展过程中,当子孙昌盛开枝散叶之后,原来的家庭空间,有些就慢慢演化成为家庭的公祭空间,“下山虎”及空间更为完善的“四点金”很多甚至演化成了时间较短人数较少但一祖开枝数代共用的“公厅”。从最基础的“下山虎”到最为庞大复杂的“百鸟朝凤”,清晰地表现了这样的空间等级生长规律,见图4—8。

如何尽可能保持家庭空间的一致性,控制差异化空间形态的存在,起最大作用的就是以祠堂空间为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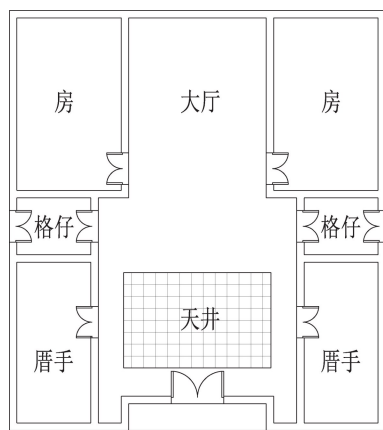


图4 潮汕民居空间“下山虎”平面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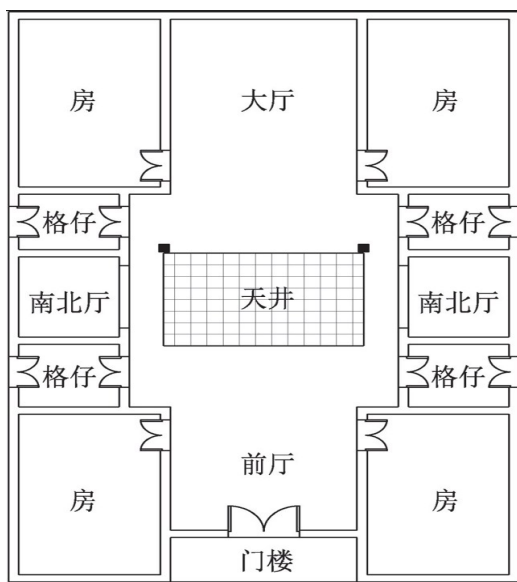


图5 “四点金”平面样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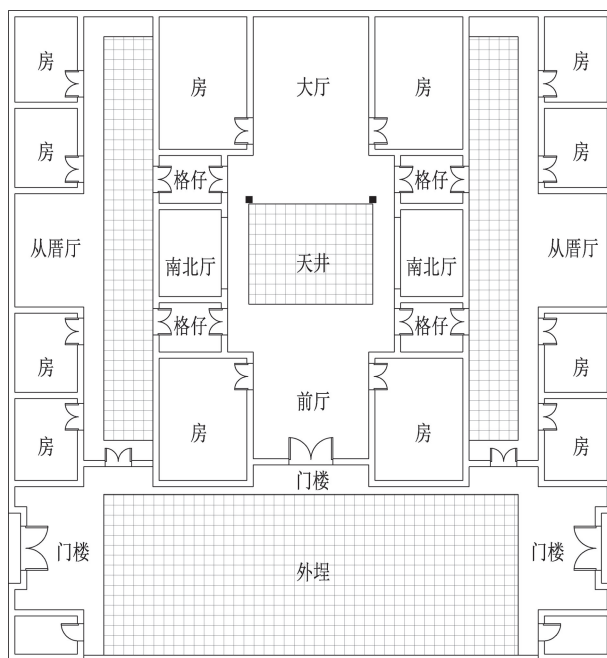


图6 “二落二重厝”平面样式

表的族群伦理、乡规民俗。作为从属关系,潮汕乡村聚落中的家庭空间,大体上都能从集体关系角度,控制自己的空间建设,这是一种共识,而违规或特立独行的空间建构需要面对的,是来自族群集体的审视和压力。一致性是族群集体力量的符号性表现,当数百上千户“四点金”严整规制成行成列呈现在世人的视觉感知时,那种犹如战斗方阵的压迫感和力量感,将族群的凝聚力和能量完全释放了出来,这是力量展示与整体符号表现,既是盾,也是矛。

不过,在那些更具代表性的潮汕村落里,从身体空间到精神空间,公共空间本身是具备了生长性的,整个村落空间的结构,是不断生长、变化、扩张、叠加甚至异化的,这种变异的空间关系,典型地体现在村落的公共空间上面,而决定性的要素,当然就是时间。

三、边界挤压与冲撞中的公共空间博弈

有些异样的是,潮汕聚落里似乎还存在着“一户之村”。一户之村当然是故作惊人之语,此处权当引子,其中也涉因由,不过,潮汕的村落里,是真的存在一户之村的。

潮汕不少村庄是由同一姓氏村民组成,多个姓氏族群聚合的村落也不在少数,二者的公共空间关系颇有差异。同一姓氏聚合的村落具有高度统一性,如普宁果陇庄氏和北山许氏、桥柱陈氏、揭阳桃山谢氏等,空间伦理关系表现得更为清晰。

真正的一户之村在潮汕基本是不存在的,这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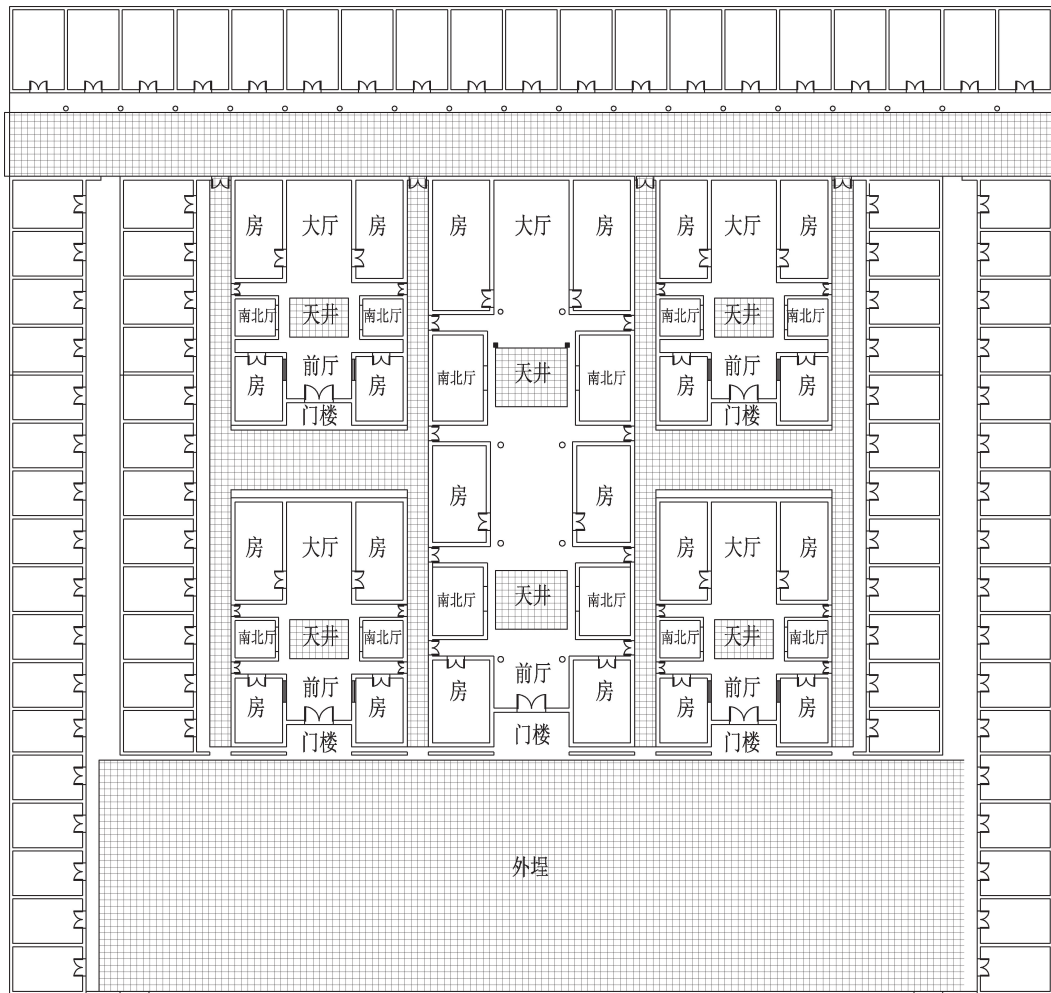


图7 “驷马拖车”平面样式

“一户”当然意有所指。潮汕村落很多是以同一姓氏族群为主的,以普宁市传统村落为例,大长陇乡陈氏、桥柱乡陈氏、横山乡陈氏、果陇乡庄氏、北山乡许氏等,皆由同姓同宗村民构成。这些村落都是巨乡,在村庄与村庄的空间资源竞争中,历来都比较强势,其宗族力量在此得以真正体现。但有趣的是,这些近乎一姓之村里,也有异样的存在,有些乡村甚至刻意留存着某一户其他姓氏的人家,如陈氏桥柱乡里的梁氏人家、陈氏横山乡的廖氏人家等,这些一户姓安然地生存且被特别善待。这是极为有趣也值得思考的问题,或许其中隐藏着中国乡村聚落的秘密。横山廖氏存在的理由已经泯灭但桥柱梁氏的存在关系依然清晰。关于桥柱乡梁氏人家与陈氏之间的关系,故老传说认为,桥柱乡梁氏之得到特别优待和保护是因为“无梁不成桥”。“梁”在桥柱乡就是一个需要被特别保护、对陈氏桥柱乡起到庇佑作用的吉祥符号。这是典型的中国传统思维,相互依存的关系状态在中国传统中经常得以表现,如当

年北宋与金朝的国家色彩就涉及了相克与相生问题,最后的结论竟然是走下坡路的宋朝火德不能克制金朝正在上升期的金德,衰火不能克旺金,反而是金属因火之锻造得以成型可用^①。陈氏桥柱乡与“梁”姓的关系附和,是同样的思维逻辑。一户之姓在巨族之乡中是无法拥有自己的宗祠的,他们需要依附在这些巨族的公共空间中,也成为了巨族公共空间构成、符号化的组成部分。

一户之村所引出的问题,是多族群聚居村落空间基于生存资源的关系竞争与平衡,使公共空间变得复杂多样,在边界挤压和冲撞的同时,如何获得空间共存的问题。

多姓氏族群聚合的村落,自然存在竞争关系,最主要的就是空间资源,带来的问题是不同姓氏族群之间该如何处理各方之间的空间关系。

作为家庭空间的“下山虎”“四点金”,都有明确的自我防御体系,那就是空间的封闭系统。家庭生存空

①《大金德运图说》(不分卷),收于《四库全书·史部十三·政书类二·仪制之属》,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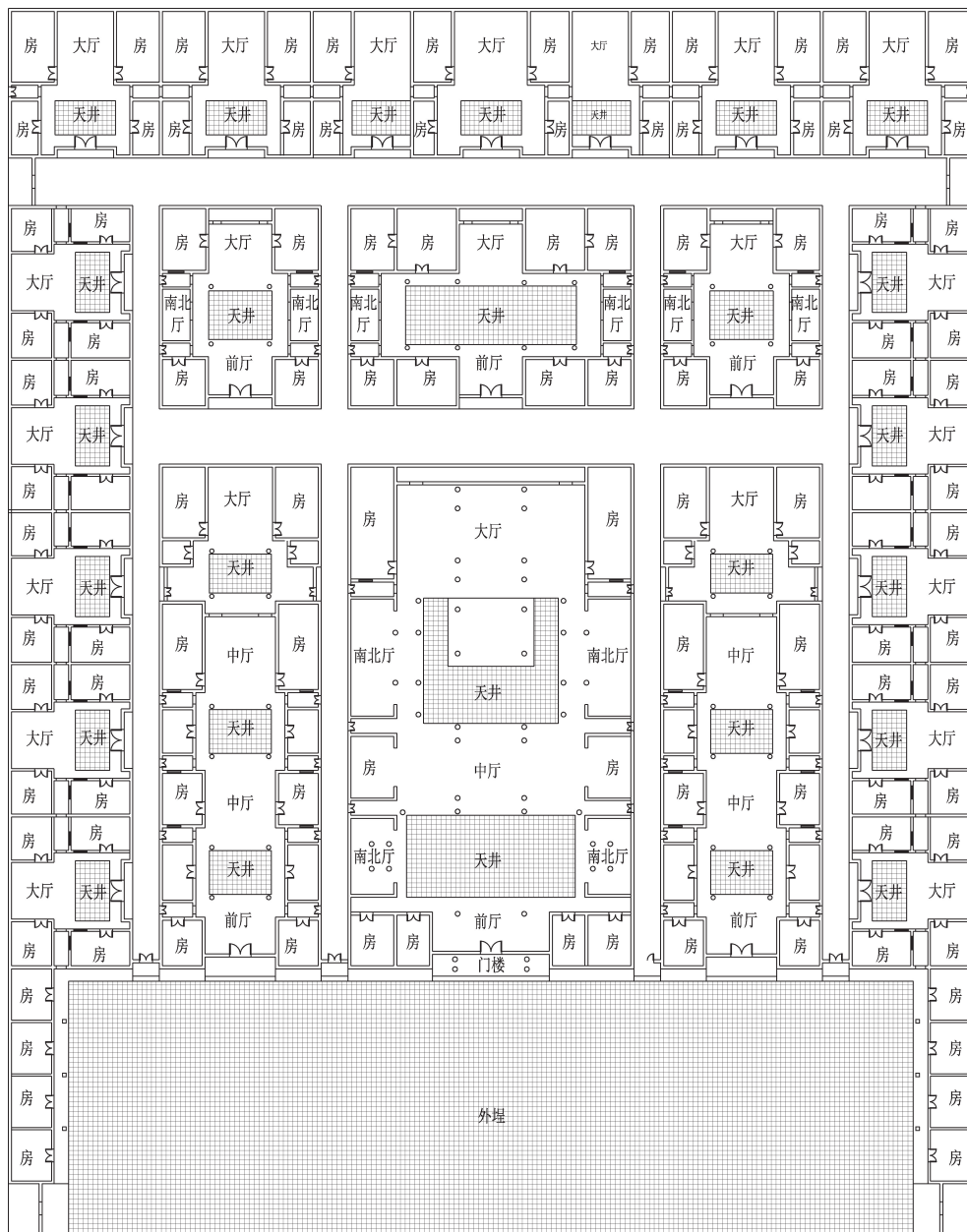


图8 “百鸟朝凤”平面样式

间是具备自我保护功能的,自我保护机制得以成立的基础,是立面围合的“墙”。地表上的移动是自然状态下“人”的基本空间转移现象,因此,具备一定高度、厚度和强度的“墙”就成为了一切防御性建筑的根本。

对处在竞争与防御的聚居氏族来说能够发挥群体防御功能的“墙”的系统就显得极为重要。“根据刘易斯·芒福德在他的百科全书式的《一个城市的历史》中所说的,大型定居点的居住者以一种‘城堡’姿态开始让自己处于与自然野性相反的防御位置”^[7]。城墙、寨墙的出现,使围墙内族群栖居空间的安全性大大增强,与此同时,问题也被凸显出来:空间被限定了。寨墙在进行保护的同时,也限制了空间扩展的可能。这是多

族群聚合村落的普遍现象,关于寨墙的传说就很能说明这种空间竞争与限制的现象,惠来县东陇村的传说就是这样的典型案例。

惠来东陇建村近八百年,共同开基建村的有方、吴二姓,早期吴氏族群更为强势,因此就有了“未有东陇村,先有吴厝寨”的说法,传说的背后,是氏族之间的空间关系博弈。据故老言说,因早年吴氏略占上风,方氏颇为劣势,故方氏用谋,纵小儿骚扰为患,并建言吴氏建寨墙御扰却患,吴氏信之,遂有吴厝寨之建。吴氏自此困守吴厝寨中,寨墙筑起,自我收缩,吴氏族群因此失去向外扩展的空间。与此同时,方氏坐大,占据了更多的空间资源,东陇乡逐渐成为了方氏主导的聚居村

落,如今的吴氏族群,历经数百年,对此依然不得释怀,每每谈起,颇有上当受骗之感。寨墙围合成就了保护和防御的空间容器,这是多数定居农业聚落空间的基本要求,即更好地保护来之不易的生活物资和栖居空间、生存空间。在单一姓氏的村落,围墙建造最主要的目的是防御外村侵扰,但在多姓氏混居聚落里,族居围墙的建造,反而在空间竞争上自我设限、过度防御,将其他更大的空间拱手让人。

多姓氏聚落空间自然免不了空间资源上的竞争,但多姓氏聚合的潮汕村落,还是可以获得某种平衡的,在公共空间资源的竞争中,空间的边界挤压和冲撞更多发生在局部、可控的小范围内,族人的多寡,财势的强弱,并非是平衡公共关系的决定要素,而是多年融合混居之后生长出来的乡规民约。多姓氏族居的潮州龙湖寨的空间关系平衡,颇能说明问题。

肇始于南宋绍兴初年的龙湖寨以龙脊直街为中心,在历史时空中以龙骨般的结构展开了不同等级空间的建构,龙湖寨族居最高峰的时代,居民多达五十余姓(也有七十余姓之说),如今尚存二十一姓。龙湖寨族居姓氏之多,各级宗祠、家庙、府第之多与密集之程度,在潮汕平原或放之全国,都极为少见。如此复杂的关系,竟能数百年保持相对和谐、平衡的空间关系状态,其原因值得细细品味。数十氏族和睦共处取得空间平衡的原因或有以下3个,见图9。



图9 以龙脊长街为核心的龙湖寨鸟瞰图
(图片来源:高德地图)

(1)利益空间中商、农经济生产模式及观念基础:龙湖寨地理位置特殊,毗邻重要水路交通要道,陆路便利,明《塘湖刘公御倭保障碑记》言此地“北负郡城,东

枕大河,西接原野,南环沧海,平畴百里,烟庐万井,实衍沃奥区”^②,与政治文化经济中心潮州城近在咫尺。因此成为重要的商贸集散地。龙湖氏族最重要的经济生产活动其实是商贸活动,龙湖寨实际上就是具备了完整商贸功能的商埠,是重要的区域经济活动中心。商贸活动相互关联、作用、成就的特性决定了内部的关联、合作、竞争最终面对的是外部资源,内空间面对的是外空间。龙湖寨内部空间的竞争存在着基于商业逻辑、微妙的“度”,强、弱、起、落不在一时的观念,是刻在基因里的商业生存意识,因此,基于合作、和谐、平衡与“度”的竞争关系也就成为龙湖寨内部空间竞争的观念基础。

(2)作为虚拟公共空间、外患频扰下的合作意识:作为商贸集散地和区域经济中心,财富导致外患侵扰荼毒就成为必然,特别是明嘉靖年间,倭寇、流寇、山贼的侵扰劫掠更为频繁。因此组织者“乃与乡人约,视产高下,敛九则之金,以为防守之费”^②,共同出资,共建防御。因为共同的自保需要,也因相互之间无法割舍的商贸关系,合作就成为最佳选择。合作意识使多族群的龙湖寨内部公共空间关系有效地保持在恰当的平衡状态上。而不管是现在的二十一个氏族,还是早期的五十几个氏族,在共居空间复杂的关系网络下是很难一家独大的,谁都很难以绝对强势。合作共赢的观念意识,使得龙湖氏族之间,一直保持着微妙的生存空间平衡。合作意识就是联结通畅的无形巷道,它所构成的虚拟空间本身就具有公共空间的特质,使有形的公共空间获得了真正的平衡。

(3)实体化的空间功能体与护众之墙:基于商贸活动的利益空间和共御外敌的合作意识所产生的虚拟空间,共同作用产生了最终实体化的公共空间建设,即龙湖“寨墙”。《塘湖刘公御倭保障碑记》中记载了龙湖寨“建堡立甲,置栅设堠,鼓以义勇,申严约束,相率捍御”^②的历史,这是共同出资、目的性明确的集体防御工事。《塘湖刘公御倭保障碑记》现立龙湖寨门西侧,该碑记载明嘉靖年间刘见湖回乡守制时,因事而发,聚合龙湖族群抗击倭寇事迹。当寨墙建设,围合形成,集体防御意识从基础需求,到意识形成,最后成为了实体化的空间功能体,即围合封闭的护众之墙。围墙作为集体共识的体现,充分说明了在外来威胁下,由于共同的利益关系,各族群形成了利益共同体;由于共识而产生了属于集体的虚拟空间,其边界在现实的作用下被实体化,

②《塘湖刘公御倭保障碑记》,收于谢逸主编《潮州市文物志》,1985年第六部分(全书七部分)第59页。

边界内的族群,主动自觉地融入族群关系之中,边界内的氏族被现实需要揉捏成一个整体,成为边界外群体眼中整体的龙湖人。

四、井栏、茅厕的理想与书斋的现实

在潮汕传统村落里,存在两种生活必备、使族群聚落得以形成的最基础的公共空间,它们直接影响了聚落形成的可能性及生长状态,那就是围绕着井水的公共空间以及被称为“五谷轮回之所”的茅厕。这是人的聚居行为中最重要的空间基础了,在早期潮汕农耕聚落的形成上,更是无可替代的公共空间存在,其重要性远超其他公共空间。

对所有生命体而言,水都是第一重要的存在,是个体、集体存在的生命之源,聚落之间的空间资源争夺,最常见的就是“水源”。井水与井栏是基于生存第一需求而产生兼具人际交流的公共空间,其公共性是全时段、全天候的,也因此,水井空间的公共性,一定程度上成为了村落的信息源以及聚落关系的粘合剂。水井的公共性是基于现实需求的,是身体性的、最基础的现实公共空间。但若从另一角度看,水井的公共性,实际上指向了基于公共关系、需求的“理想”,即水、水井、井栏及功能需求建构了一个和睦、平淡、日常的基于生存的理想状态下的公共空间。关于具体空间对象与日常生活关系,在赫尔曼·鲍辛格那里有过更为深入的讨论。^[7]

一个相对独立、完整的乡村聚落有着属于它的清晰的水系统,而本身就具备了公共属性的水井自然在聚落的空间系统中处在了某种“设计”的关系里,它必须在整体空间关系里取得公共性的平衡,因为它所涉及的,是所有聚居之民的生存基础。在普宁横山村最早立寨的核心区,寨子的左前、右前方位即寨前池塘两侧分别配置了完整的水井系统,以花岗石为主建构,可以看出其重视程度,这是聚资建设的结果,也是乡村理想生存空间的现实化。

另一类基础需求空间也同时出现在邻近公共区域,那就是既属于个体家庭,同时也开放性被使用的茅厕。横山村的茅厕是个体与公共一体叠加的功能空间,既是现实必需,同时也体现了其背后的“理想”,见图10。

横山村的茅厕有集中的规划布局,基本上和水井系统对应,主要处于寨子外两侧靠后的位置,茅厕的数量和寨子的家庭单位相对一致,大体上每户人家都会有一个或大或小的茅厕。这和横山村的农耕活动有直接关系。茅厕除了解决日常生活的排泄问题,同样重



图10 普宁横山村古寨水井、茅厕、书斋的位置分布
(图片来源:高德地图)

要的就是农肥的收集容器。潮汕乡村茅厕大体上由两个基本结构组成,一是作为容器的茅坑,还有就是具备一定隐私保护功能的矮墙,且大多没有天覆。寨子里的身体栖居之所与寨子外排泄储存的茅厕空间是一体的存在。茅厕还存在着空间的主动性和开放性。茅厕虽从属家庭,但使用上却主动寻求开放。有时候,茅厕的主人会主动创造吸引力,比如提供清洁条件之类的行为,招揽自家之外的使用者,那是由于,农业生产所亟需肥料最主要的来源之处就是茅坑。茅厕的理想与农业生产的梦想有关,所谓“五谷轮回之所”,已清晰地建构了一种理想关系。

水井和茅厕作为村落最重要的日常生活实用功能体及公共活动空间,具备了从现实空间到理想空间的一体叠加,同时也体现了二者之间互补之差异。宋人有云“凡有井水处,皆能歌柳词”,水井是向心式、平等共需、信息流传与散播的公共空间,而茅厕则是拥有者主动寻求他者使用的公共空间,二者在主体空间关系上有着较大差异。

与此同时,乡村还有另一类公共空间存在,它同样具备了现实和理想空间叠加异化的状态,那就是书斋。

在潮汕村落里只要条件允许,村子里就会有书斋存在,有些是家庭内部公共空间,有些则是氏族共用。除了部分作为读书人安放自我的精神空间,书斋主要还是作为教育空间的存在,它们大抵上属于精神、理想空间,不是生存最基础的空间,但却是乡村公共空间中高等级、超越的存在。由此而涉及的正是保罗·福塞尔^[9]在《格调:社会等级与生活品味》中深入讨论的那些问题。从书斋多寡大约可以看出聚落规模、历史及文化底蕴、社会等级。

由于历史原因,很多乡村书斋遗存其实不多,但隐

约可以看到昔日的理想与追求,如普宁横山村步云轩、揭阳枫美村龙波书屋、揭阳石牌村石光书斋等。然而还是有一些超大规模、历史底蕴丰厚的乡村留下了让人惊叹的书斋群体。如多氏族聚落的龙湖寨,现存的书斋就有江夏家塾、高阳家塾、肖氏书斋、读我书屋、怡香书室、梨花吟馆、卯桥诗庄、抱经舍、雨花精庐等。而以蔡氏族群为主的澄海程洋岗书斋群体更为庞大,现存有耕云书屋、杏园书屋、梅园书屋、培德书屋、稻香书屋、梅卢书屋、一笔斋、梅村斋、山顶斋、醒斋、忠宪第书斋、养器山房、仰止山房、养竹山房、田井墅下园、绿耕别墅、东徐小筑、留徐小筑、半隐、新园、半壁、燃藜、艺苑、寄尘、馥香、柿林、小凉环、临池、松园、梅轩、蔚园等。

书斋与读书人在乡村总是成为特别的存在,潮汕村落书斋这种具有“内圣外王”符号象征的空间,成为承载中国传统乡村族群“耕读传家”美好理想之地。对村民而言,书斋空间就是通向更高等级空间、具备了神圣性质的阶梯,也跟外部世界发生精神关联,“步云”“龙波”“半隐”斋号所表达的功名追逐更是毫不掩饰。书斋空间在村落基本空间结构中貌似并非必需与必备,在特殊时代甚至是最有可能被弃用或另作他用的空间,但书斋对传统乡村历史、文化及各氏族竞争、发展所产生的作用,却是不对等的。在多氏族共居的乡村,书斋就是氏族最重要的文化与精神符号,与祠堂空间对氏族的作用是完全不同的,祠堂追求血缘维系的向心力、凝聚力,书斋则追求与他族具备竞争性的文化高度、精神高度与等级、功名。不管是更具个人意志还是公共使用的书斋,都指向了更高道德的追求,通过“书”及其关联之“教育”,农耕聚落之民获得了另一种存在感知,超越了自然状态下的生活日常。

书斋作为被明确感知到的精神、梦想、理想空间,完全具备了功能空间的现实性。与水井和茅厕公共空间的特质由现实而至理想不同,书斋的公共空间特质则是从理想趋向现实的,它构成了栖居空间之外、更为宏阔也更为复杂的公共关系,更与各类空间不同程度地进行了叠合,也使空间的特质产生了进一步的演化,甚至质化。

五、异化的公共性:一个被“艺术”化的乡村聚落

上文所讨论的潮汕乡村聚落公共性,是以早期农耕传统乡村聚落的基本关系所进行的,而聚落空间公共性在新的社会变革作用下,已经发生了不可逆的异化现象。汕头市十一合“艺术”村,就是讨论这一具体

问题的典型案例。

当下十一合村公共性最主要的问题就是:当目的不一的外来者、商业行为蜂拥进入传统乡村,导致传统公共关系发生必然变异,以及将导致传统生活方式及精神基础的异化。

现在的十一合村由糖寮埠、四围、十一合三个聚落组成,时间并不算长,与汕头市的开埠时间相仿,约始于清末,其主体由谢、蔡二姓组成。十一合村其实更像是族居聚落生长、分化、外延、落地的外域空间。十一合村没有祠堂,谢氏与蔡氏祠堂都在邻近的祖居地外砂蓬中村,基于血缘的公共祭祀空间,并不在十一合村内。十一合只是蓬中村开花散叶的新聚居点,由于时间较短,相互之间代际关系交错,两地距离又近,因此没有生长出落地的祠堂。十一合村氏族公共空间是暂时性缺失的,十一合村本身就有“它”的故乡,而“故乡有它的地标,这些地标可能是具有高可见性和公共意义的吸引物,例如纪念碑、神殿、一处神圣化的战场或者墓地”^[10],外砂谢氏与蔡氏的宗祠,就是作为“故乡”的吸引物,见图11—12。



图11 外砂谢氏大宗祠



图12 外砂蔡氏宗祠

十一合是一个“有来处”的新乡村,虽聚居时间较短,祠堂也未建立,但依然保有聚居传统村落的族群关系。它并未经历早期自然聚集的过程,而是氏族由于生存空间的压力和发展需要,主动寻求外部空间拓展

的扩张行为,虽未在空间上直接嵌接,但在氏族空间的关联里,十一合就是蓬中村空间关系的一部分。

近些年,十一合村聚居空间关系发生了异化,出现了强力作用的、外来的、成分复杂的新群体,他们使十一合村原有空间关系发生了巨大改变,乡村的公共性产生了变异。作为老族群的原十一合村民,其主体意识产生了动摇,十一合村的公共空间因此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十一合村也成为异化的、具备了时代特质的、典型的潮汕新乡村。

这些自外部渗入十一合村的,是那些不定期租用村民旧宅的“新村民”,他们身份复杂、数量众多、行业各异、动机也完全不同,既有居住者、工作者,更有经营者。在这些短时间聚居的外来者眼中,十一合村就是他们目的清晰的欲望、消费之地。

作为与现代化都市比邻而居的乡村,十一合村最早吸引了少数试图寻求心灵栖居的城市居民,然后逐渐具体为一些具有艺术家身份和生活方式、相互有所关联的群体,这也是十一合“艺术村”得以被“命名”的主要原因之一。艺术家群体以其行为和生活方式,改变了十一合村的日常生活样态,并使其成为了新的乡村景观,开始被进行消费。于是,从零零落落到渐成规模,周边城市的居民开始在某种指引下,将十一合村这种传统族居与新群体杂居的异样小“社会”当成了休闲消费的对象,既猎奇也向往,十一合村慢慢成为了所谓的“网红村”,也吸引了主导“新农村建设”相关部门的关注,以“艺术村”的名义开始了乡村改造。简单、快速、直接改变面貌的“墙绘”艺术大量出现,巷道修整,公厕、游客中心等设施开始建设,十一合村在时代作用下,短时间、快速地进行传统村落的时代蜕变,成为了十一合村祖居之地蓬中村人眼中异样的存在。但传统聚居村落的异化进程在此后才真正开始,另一外来群体的大量入驻,更大程度上改变了十一合村的公共空间关系,那就是以商业动机为目的餐饮、民宿行业。如今,十一合村成为了灯红酒绿的乡村“消费社会”,餐饮业、食客、游客成为主体,原住民及其日常生活成了隐身的状态,而那些最初逃离都市寻求安宁的外来者(比如艺术家),则选择了另一次逃离,见图13。

新时代和聚合条件催生出一个和传统村落截然不同的新十一合村,虽然它依然保有传统乡村的基本样貌。但很明显,构成传统乡村最重要的精神、信仰、族群、集体的空间公共性在被解构的同时也发生了异化。从个体到集体有关“价值”理念的变异,打破了传统乡村本有的关系平衡,那些构成传统乡村日常生活、



图13 十一合村内老厝商业化改造后的店铺与格格不入的墙绘改造

空间结构平衡、共生的集体意识、伦理秩序,从根本上被消解了,这一决定性的事物就是“欲望”。鲍德里亚《物体系》中涉及的,就是这样的“欲望”背后关于空间与价值转换的可能。^[11]

房屋租赁及吸引众多外来消费者的商业行为,使十一合村老旧破败的传统民居发生了“价值”转换。村民们突然发现,自己看不上、破败、落后、不方便的老房子,竟能受到外来者的特别关注,并呈现为某种经济价值。对不少村民来说,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现象,但他们大多是欢迎这种现象的。于是大量的老房子被租了出去,租金也在变得越来越高,以金钱为衡量标准的“价值”改变了传统乡村维持公共平衡的、旧有的价值标准,十一合村的公共性滑向一个不可逆的方向。

对原有的十一合村而言,其空间秩序是简单、井然的。虽然氏族的宗祠不在十一合村,但与其依然有着直接且紧密的联系,“宗祠”其实是一直存在的,不再呈现为空间实体的“宗祠”就是十一合村“虚在”的公共空间,成为维系族群关系平衡的决定性要素。而维护、拱卫这一虚在的氏族宗祠公共性及其权威性,是由十一合村空间秩序的关系状态决定的,秩序井然的街巷和一致的建筑形态、空间表明了集体的关系状态。而现在一切都被打破了,新的公共空间秩序异化而生。

新的空间秩序保持了一定程度上旧空间秩序的某些构成,街巷依然是那些街巷,作为家庭居所的空间功能体依然存在,只是很大部分被改变了功能。部分依然坚持居住在十一合村的村民,以墙壁和门的封闭,一定程度上保持了传统、个体空间的独立性,对他们来说,如何面对那些蜂拥而至的陌生人是最大的问题,墙壁与门是其最后的堡垒。街巷中随时出现的陌生人,商业化的餐饮、民宿还有其他陌生的功能空间,使周边

那些熟悉的房子变得陌生,原有的时空平衡状态被完全打破。原来的建筑结构功能体,比如门、窗的大小、高度,街巷的宽度和长度等,都产生了新的不适应。从小聚落的公共空间到大聚落的公共空间,都发生了关系的改变。不仅空间公共性被改变,十一合村的时间公共性也被强行改变。十一合村的二十四小时,不再是传统意义上的时间状态,而是现代语境下日常生活的时空错叠。各种关联影响使十一合村的时间表完全混乱,“日出日落”不再是衡量乡村日常生活的时空参照,对那些坚持居住在旧居中的村民来说,城市时间所导致的潮汐人流和日常餐饮、民宿商业空间的生产、经营规律,成为了新十一合村时间公共性主要的衡量要素。

新十一合村无疑成为了新的、复杂关系作用下的潮汕聚落空间形态。在新十一合村里,那些乡村景观所呈现的事物,比如当我们鸟瞰或远视、巡游于这个聚居空间之时;或者于特定时间所体验到的传统日常生活方式的显现;又或者在节令时间里集体狂欢的行为体验,公共空间都将呈现为“内在”与“外在”的两种体验视角,是主体的看与被看,是精神的“在”或“疏离”。

六、结语

对中国人来说,传统意义上的乡村聚落,就是“乡愁”生长的根本之所。对海外潮人而言,昔日族居之地的(祠堂、巷道、空间秩序)整体构成了所谓的“乡愁”符号,公共空间的生长变化、叠加和嬗变,使这种称之为“乡愁”的“恋地情结”,变得复杂、多维甚至成为不可逆、无法返场的想象之地。关于乡村的想象,不仅存于外来者的审视,也存在于返乡者的内心世界里。

与此同时,存在两种“返乡者”,一种被称为“村民”,另一种即为“记忆的需求者”。在现实语境下,现代生活方式及新的生产模式,使传统潮汕村落的公共空间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对城市而言,乡村依然保有少许的自然属性,是日常生活方式的猎奇,传统文化记忆、生产方式的修复,乡愁与身体记忆的唤起,城

市化所导致的孤独之“人”对乡村集体意识的需求等,都使城市与乡村之间产生了新的羁绊与关联。

乡愁,似乎也成为了那种无法返场的“乡愁”。而这一有关潮汕传统村落的考察最后的结论,似乎并没能得到一个真正的“结论”,最终产生的是一个追问:是谁,还会为一个乡村幸存敬畏?

参考文献

- [1] 卢蔚猷. 海阳县志[M]. 潮州:潮州市地方志办公室编印,2001:59.
- [2] 段义孚. 恋地情结[M]. 志丞,刘苏,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25.
- [3] 李书吉,王恺. 澄海县志[M]. 蔡继坤,纂. 中国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62.
- [4] 加斯东·巴什拉. 空间的诗学[M]. 张逸婧,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
- [5] 段义孚,志丞、刘苏译. 恋地情结[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136.
- [6] 蔡海松. 潮汕乡土建筑装饰[M]. 北京:中国摄影出版社,2021.
- [7] 科林·埃拉德. 此心安处日常生活中的心理地理学[M]. 赵凯,张慧君,茅佳惠,译. 南京: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2015:29.
- [8] 赫尔曼·鲍辛格. 日常生活的启蒙者[M]. 吴秀杰,译.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 [9] 保罗·福塞尔. 格调:社会等级与生活品味[M]. 梁丽真,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 [10] 段义孚. 空间与地方经验的视角[M]. 王志标,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130.
- [11] 让·鲍德里亚. 物体系[M]. 林志明,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

责任编辑:陈作